

关于中安能（上海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中安能（上海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指定马晓旻（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安能（上海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娟娟；联系电话：1660199941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栋 2504 室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4 月 3 日